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 0705 执恢 1200 号之一

申请人：汪苏娣，女，住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

被执行人：陈应太，男，住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狮子山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汪苏娣与被执行人陈应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陈应太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应太的春暖花开家园 21 栋 701 室住宅不动产的 50%份额。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方 磊

审 判 员 华 时 来



书 记 员 陈 昕